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383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、11樓及18樓

送達代收人 王瑞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史維芬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史維芬對第三人之保單價值準備
金等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
市信義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